**第一章 人的本质和人的角色特征**

不管研究什么理论问题，都要首相确定一个逻辑起点。研究社会角色论也是这样。任何理论问题的逻辑起点都必须符合其研究对象的客观需要。社会角色论的研究对象是人类自身的角色特征，属于哲学的一个特定领域，即哲学领域关于人类学说的一个延伸性的分支。所以，社会角色论必须从哲学关于人类学说的总体状态为其逻辑起点。

**第一节 一个永恒的哲学话题**

人的问题是一个古老的哲学问题。不同的哲学派别都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人的本质、人的价值等问题上有各自不同的解释。所谓人的本质，就其最一般的意义上说，是指人的哲学定义，是指人与动物、与自然界的区别。人的本质是已经一个争论了上千年的问题。这个问题之所以会争论不休，是因为这个问题所反映的客观对象本身就充满了内在的矛盾。

**一、古代哲学对人的探索**

哲学既然要研究人的问题，既然要以人为研究的对象，就意味着要把人视为一种类的存在物。所谓类的存在物，指的是“这样一种存在物，它把类当作自己的本质来看待，或者说把自己本身当作类的存在物来对待”。也就是说，人不但与自然相对而立，而且与自己相对立。人不但把自然作为类的存在物和认识对象，而且把自己作为一个与作为主体的自己相对而立的客体，即一个认识对象，一个与自然相并列而且比自然更加复杂的客观存在和认识对象来研究。几千年来，无数的哲学家为了解说人的本质和价值问题，付出了不懈的努力，提出了各种答案。古代哲学家对人这个对象的研究，主要是探讨这样几个问题。

**（一）人是什么**

人是什么？这是古希腊哲学家所探讨的一个主要问题。古希腊哲学在人类文明史上是一个光辉的时代，实际上开创了人类后来一切哲学成果的开端。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曾经说过：“……在希腊哲学的多种多样的形式中，差不多可以找到以后各种观点的胚胎、萌芽”[[1]](#footnote-1)。人是什么的问题，是古希腊哲学家探讨人的问题的主要方向，集中在人与自然，即人与人之外的客观世界的关系问题上。

这是人类一旦从自然界分离出来，人类一旦把自然当作对像对待大时候就必然要发生的问题。

人既然已经从自然界分离出来，作为一个独立的类本质而存在，而且是一个面对自然的类存在物，那么他在面对自然的时候，就一定会要以自身为本体，不可能以自然为本体。否则他就不是一个独立于自然的类的存在物了。然而，自然毕竟是一个更加本源的存在。没有自然就不可能有人的发生。于是，人类就不能不经常处于这样一种矛盾之中：到底人是本源的还是自然是本源的存在？上帝造人说虽然令很多人都迷信之至，但这种说教毕竟无法回避上帝是什么这样一个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普罗塔哥拉的一句话影响深远。他说：“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着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着不存在的尺度。”[[2]](#footnote-2)，在哲学史上，特别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这句话常常被人们理解为唯心主义的标本语言来分析。其实这句话里包含两个方面的思想内容。从其关于人是万物存在或不存在的尺度来说，这与中国古代陆九渊的“心即理”说和王阳明的“心外无理”、“心外无物”说几乎完全一致，都是根本否定客观物质世界，把人的精神现象视为第一性的哲学理念。然而就其更加一般的抽象的含义来说，并非毫无可取之处。人之外的客观世界，不管是物质世界还是物质世界的运动规律，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然而就客观世界存在的意义来说，却只能是以人的需要为转移的。当人类还没有意识到石油是一种可供人广泛利用的能源材质的时候，石油对人类说不仅毫无意义，而且是一种危险的火灾渊源。所以，如果把“人是万物的尺度”理解成“人是万物的主宰”，就与德谟克利特批评有些学者宣称“一切都是宇宙自己决定的，一切他都知道，他机会赐予，也会夺走，他是主宰一切之王”的哲学立场有相通之处了。

从残存的德谟克利特片段论述、箴言中可以看出，他从因果性原则出发，一方面承认客观物质世界的实在性，又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作用，十分关注单个人的命运问题。他反复强调的是人应该如何对待自己别人好国家，人应该做什么号应该怎样行动，认为适度、婶婶、言行一致时最高美德。

几乎与德谟克利特同时的苏格拉底也对人的内心世界、心灵，以及道德品质感兴趣，认为人的任务就在于不倦地致力于自己的道德修养，努力追求一切美好的东西，认为见多识广是评价人们品行的标准。认为人们只有正确了解事情的实质和认识自己，才会使人变得可贵和可用。他号召人们要有自知之明。

比德谟克利特稍早一些的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也特别看重人的主观能动性，但他不是把人的能动性归结为人的活动能力，而是归结为人的灵魂。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则把两种人本主义倾向综合起来，明确提出了人是“缔造国家的生物”这一著名论断。

希腊哲学的这些人本主义思想成果，在后来的麦加拉和埃利都-埃雷特利亚哲学家、昔尼克学派、昔勒尼学派和稍后的怀疑论者以及伊壁鸠鲁、斯多葛派那里，也有继承和发展。

与古希腊的哲学传统不同，中国古代哲人不是从本源的意义上，而是从分和的意义上探索天人关系问题。中国古人所谓的天，就是指的自然或自然现象。所以中国古代关于天人关系的探索，实际上就是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的探索。不管是天人有分论、天人相胜论，还是天人合一论、天人相通论，都是把自然和人是为两个同时存在的对象。既不把人归结为天，也不把天归结为人。

无论是从本源的意义上讨论人是什么，还是从分和的意义上探索天人关系，都是古代重大的哲学问题。我们的祖先关注这一问题，并非一时的心血来潮。历经几千年之后，在人类开发自然资源的规模越来越巨大，效率越来越高超，负面效应越来越暴露无遗的时候，这些问题的深刻性就越来越清晰。与此同时，在以保护环境为出发点的和平绿色运动内部，也出现了理性与盲目的分野。在一个城市，一对做医生的夫妇，因为不堪流浪狗的骚扰而放火烧死了流浪狗，结果引起一些所谓的狗权保护者的愤怒，竟至这对夫妇无法继续在医院工作。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到底是人权大于狗权，还是狗权大于人权？

在哲学的眼界里，每个人都在其所生活的社会里扮演着某种角色，都要履行一定的义务，同时行使相应的权利。每个社会组织，作为一个行为主体，也要在其所活动的范围内扮演某种角色，，都要履行一定的义务，同时行使相应的权利。每个社会组织，每个国家，既然已经组织起来，已经成为一个行为主体，也要在其所活动的范围内扮演某种角色，都要履行一定的义务，同时行使相应的权利。整个人类，虽然还不是一个统一的行为主体，但相对于其实践活动所及的范围内的活动对象来说，也是在追求某种目的、某种价值，也要承担某种责任、行使某种权利，也需要按照扮演某种角色的要求，平衡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否则就要像那些不尊重权利义务关系的社会角色，走向自己价值追求的反面。

**（二）人性善恶问题**

人类的能动性特征，不仅表现为对自然界的思想和实践活动，而且表现为对自己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不仅表现为对自然的不断革命，而且表现为对自己的不断革命。以自己为对象，认识自己、解剖自己、变革自己，由于能够自我革命而获得比自然界更快的进化速度，正是人类优于自然界、高于自然界的地方。

哲学，包括哲学中的人学，是人类以自我为对象，认识自己、解剖自己、变革自己的方式之一。作为人类能动性的本性之一，这种自我认识自我解剖的方式是普遍存在的。不过，在东方和西方，这种方式形成了不同的传统。作为东方文化传统的突出代表，中国哲学史与欧洲哲学史相比，一个重要的特点是，来自社会治理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人学思想资料特别丰富，而来自自然科学的思想资料相对稀薄。[[3]](#footnote-3)

关于中国哲学史上的人学思想资料，我的老师张岱年先生曾经著有《中国哲学大纲》一书，做了系统的分析和概括。张先生把中国历史上的人学思想叫做人生论。张先生所谓的人生论包括天人关系论、人性论、人生理想论和人生问题论。在历史上影响最大的，是人性论中的关于人性善恶问题的争论。

人性善恶论的争论起源于战国时代的孟子和荀子。孟子主张人性善论，认为人们道德观念是与生就有的，后天的教育，只是把这种先天就已经存在的道德观念开发出来，不使被物欲所蒙蔽。他说：“恻隐之心，人皆有之；善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善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4]](#footnote-4)“所以谓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非所以内交于汝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然也。”[[5]](#footnote-5)

孟子主张仁义礼智等道德观念是与生俱来的，但并不否认世界上也有与仁义礼智相反的不道德的行为。他对这种矛盾的解释是，人生具有的只是仁义礼智等道德观念的端始而非全部。“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6]](#footnote-6)所以，他的人性善论并不否定后天道德修养的必要性。他说：“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7]](#footnote-7)“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8]](#footnote-8)

与孟子相反，荀子主张人性恶论。他批评孟子说：“孟子曰：人之学者，其性善。曰：不然。是不及知人之性，而不察乎人之性伪之分者也。凡性者天之就者也，不可学不可事。礼义者圣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学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是性伪之分也。今人之性，目可以见，耳可以听；夫可以见之明不离目，可以听之聪不离耳。目明而耳聪，不可以学明矣。”[[9]](#footnote-9)即认为人性是好利多欲的，人本性中并无仁义礼智等道德观念，人们所推崇的仁义礼智等道德观念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依靠后天修养才能添加上去的人文品格。他说：“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顺是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生而有疾恶焉，顺是故残贼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声色焉，顺是故淫乱生而礼仪文礼亡焉；然则从人之性，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理而归于暴。故必将有师法之化，礼义之道，然后出辞让，合于文理而归于治。用此观之，然则人之性恶明矣。其善者伪也。”[[10]](#footnote-10)由前所引可知，荀子所谓性，就是生而成就的品性。他说：“凡性者，天之就也”。“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不事而自然谓之性”。所谓伪，就是指由于需要而积习所成的人文品格。用它自己的话说就是“虑积焉能习焉而后成，谓之伪。”[[11]](#footnote-11)荀子与孟子所争论的人性善恶问题，实际上就是人们的道德观念的来源问题，是儒家贯彻“修齐治平”治学宗旨中的具体思路问题。对后世儒家影响十分巨大。从逻辑上说，荀子的主张应当更符合儒家强调道德修养的主张，然而事实上，后来正统自居的儒家学者更多的却宁愿承袭孟子的性善论。其原因分析，不属于这里的主题，容不细究。这里要说的是，人性善恶问题虽然没有直接回答人的本质问题，但却间接地表明了古代中国人对人的本质的理解。无论人性善论还是人性恶论，都是在关于人之所以为人而非动物的那些品格的来源问题的理论探讨。所谓性恶论，无非是强调生活实践对人们品格塑造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所谓性善论，无非是强调人们的人文品格，人们与动物的差别都是天生的。二者在本质上显然都是对人的本质问题的一种理论探索。

**（三）生死问题和苦乐问题**

宗教（基督教）观念中的人学理念

参见《环球时报》2015年5月5日第14版《国内有种小觑印度的倾向》

**二、近代哲学对人的探索**

近代对人的探索发源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

人道主义认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是人的本质的异化和异化的扬弃过程。人道主义认为，所谓人的本质，就是人的理性。封建专制是违反人性的、反人道的，民主主义才是符合人性的，才是人道的。因此，人类历史的进步，就是人的理性的回归。人道主义长期活跃在整个近代世界历史上。咋一看，理性却世人所特有的一种品性，自然存在物不可能有任何理性。但是，如果我们以为理性就是人的本质，就是人道，就是人与自然存在的界限，那么，我们就无法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人的理性是怎么来的？是上帝赐予的吗？抑或是与人具生的吗？如果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我们就与自然科学已经发现的人类起源的尝试发生了矛盾。如果我们的答案是否定的，那么我们就会陷入自相矛盾。

（一）人的自由

十八世纪发够哲学家赫尔巴赫有一句名言：“为了使自己幸福，就必须为自己的幸福所需要的别人的幸福而工作；因为在所有的东西中间，人最需要的东西乃是人。”（北京大学外国哲学史教研室.十八世纪法国哲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649.）

英国著名哲学家罗素说：“技术给了人一种能力感：感觉人类远不像在从前的时代那么任凭环境摆布了。但是技术给予的能力是社会性的能力，不是个人的能力；一个平常人乘船遇险飘落在荒岛上，假若是在17世纪，他会比现在能够多有所作为。”（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6）

（二）人的权利

（三）人的价值

价值，物的价值，人的价值，抽象人的价值，具体人的价值。

人对价值的几个含义

人在自然中的地位

人在社会中的地位（与上帝相比，与信仰相比）

人的生命的意义和价值追求

社会实践的价值追求

中国古代的价值学说，特点是具有更多的具象性。西方哲学的价值学说更具抽象的意义。

**三、关于马克思主义人学理念的几次争论**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人学思想

（二）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思潮

马克思逝世后关于人的问题的几个争论

（三）中国文化大革命之后的人道主义思潮

自私是不是人的本质

人的本质和每个人的本质

关于人道主义问题的争论

关于普世价值问题的争论

**第二节 人的本质与人的角色特征**

**一、人的本质特征是实践**

（一）实践是人区别于自然的根本标志

人类实践的三个要素：主体进行的有目的有追求的社会性的劳动。三个要件：主体性、目的性、社会性。

马克思、恩格斯的研究

黑格尔把劳动看做人的本质。

不能说马克思主义不研究人，作为一种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什么问题都不回避，都有自己的看法，都能做出自己的回答。否则他就不能区别于自然科学了。马克思主义所反对的，不是研究抽象的“人”，而是反对把抽象的“人”的观念当成马克思主义，反对把对人的研究停止在抽象的观念上。

人与动物的分离，是劳动。但劳动与实践不同，劳动是指人们改造自然的一般性感性活动，而实践则是指人相对于意识活动、认识活动的感性活动，而且是指社会性的感性活动，而不包括某些单个人的感性活动。实践是从劳动中抽象出来的一种感性活动。

人的具体本质是客观环境对每一个具体的人的规定。及社会关系的总和。

马克思说，要首先研究人的一般本质，然后研究人的具体本质。就是说，首先要把人当作一个独立的本质。但仅仅研究人的一般本知识不够的。因为我们研究的目的不是确定这个本质，而是进化人类，是实现人类的进步。

经典作家都注重研究人的具体本质，但并不一般的否定对人的一般本质得研究，而且也不可能不承认认识一个类的存在。谁也不可能否认认识一个对象，一个类的存在。

社会历史观为什么从人开始？因为人身上不但体现着人的自然本质，和自然反战发展历程（即从动物道到人的发展），而且体现着人类社会的全部过程。新生的婴儿天真无邪，没有私有观念，他的衣食住行都没有私有观念。到两三岁，有了私有观念，而且是特别存粹的石油私有观念，纯粹到只有自己，没有别人。玩具、食物、衣物，都要占有，但这时对占有的理解非常简单，似乎是天生的、绝对的，因此只有服从河北服从的关系。一个孩子要妈妈抱，不懂为什么抱和为什么不抱，要么迫使妈妈抱他，要么被妈妈迫使放弃自己的诉求。

到幼儿园的高年级，和小学的低年级，有了一定的纪律观念，把几率看作是大家共同遵守的，但服从的观念很重，以为几率就是权威设定的提出的，这种权威是幼儿园老师或者家庭中的一个人（可能是父亲也可能是母亲也可能是他自己，反正只有一个人权威，类似于军权的思想）。到小学高年级和中学低年级，开始发展个性，成熟之后，才意识到个性并非也不可能绝对地自由，希望有一种极有个性的充分自由，又有完美的协调一致的理想社会。

有人说，人的本质是追求自由。确实，自由是每一个人的一种自发的倾向，具有最大的普遍性。没有人不追求自由，正像没有人不追求物欲一样。但是，追求自由并不能说是人的本性。因为追求自由虽然是人们最普遍的一种追求和向往，但却不是能够把人与动物区分开来的标志。

追求自由，不光是人的一种自发追求，也是动物的自发追求。而且，动物对自由的追求鄙人更加自发、更加不顾一切。我的邻居曾经养过一只猫，叫赖赖。赖赖长了一身雪白的长毛，还有一双像兔子一样红红的眼睛，不但很漂亮，而且很肥硕，很富态，活像一个高贵的公主。它的主人每天抱着它出来晒太阳。见了它的人，没有不夸它好玩的。很多人都打听它的主人是花多少钱买来的。我的邻居一遍又一遍地告诉大伙，这猫不是买的，是捡来的。原来，赖赖还是一只小猫仔的时候被人遗弃，都快饿死了。我的邻居在路边的草丛里发现了它，觉得它很可怜，就把它带回家，把它眼睛上很厚的眵目糊洗干净，给它吃的。慢慢地，它好了起来，它的主人给它取名叫赖赖。赖赖在他的主人家生活的应该很幸福，但它并不觉得幸福。它觉得它更需要自由。开始，每次出来晒太阳，它就躺在主人的怀里，半眯着眼睛，显得很安静，听见有人说话，才懒懒地轻轻地叫唤一声，一副既享受又骄傲很不愿意被人打扰的样子。可是慢慢地，它不再觉得享受，而是觉得很委屈。它觉得它应该像那些流浪猫一样地自由。于是，有一次，主人抱它出来晒太阳的时候，它突然挣脱主人的怀抱，跳到地上，再也不肯跟随主人回家去。但它在外边没有吃的，有时找到食物，它抢不过那些流浪猫，于是它就回到我的邻居家的窗台上叫唤，我的邻居听到了，知道它是饿了，就给它拿来食物。当它吃饱了，我的邻居要带它回家时，它又跑了。我的邻居想抓住它，它就咬人。没办法，只好任它这样每天在外边像流浪猫一样游荡，只能在它回到窗台叫唤时再给它一点食物。看它每天脏兮兮的样子，却不能给它洗澡。赖赖就这样自由了一年多。有一天，我的邻居发现它躺在窗台下的散水上一动不动，只能发出很微弱的叫声。这一次，用手抱它回家，它不再反抗。它已经没有力气反抗。我的邻居把它抱回家，像第一次抱它回家时那样，给它洗了澡，吃了食物，还带它去看了兽医。兽医说它病得太重，救不活了。不久，赖赖在这个地球上消失了。

在动物世界这个电视片里有一个镜头，一头威武的狮子正懒洋洋地躺在草原上晒太阳，忽然听到或是嗅到了什么，只见它双耳直立，颈项挺直，二目圆睁，显然进入了临战状态。画外音告诉观众，它知道一顿免费的午餐就在附近。于是，这头狮子冲向附近三只猎狗已经扑到的一头驯鹿。猎狗自制敌不过狮子，比情愿地跑掉了。狮子美美地享用了一顿不用亲自费劲捕猎的美餐。他很得意。但是它不知道，如果它总是这样追求免费的午餐，它的捕猎能力就会一去不再返还，总有一天，它会倒毙在自己的对手面前。

人类的聪明之处，就在于明白狮子所不明白的这些道理，不但不再相信丛林法则，而是相信和依靠社会协作。正是这种社会写作，使人类的生存能力不但不会因为暂时的强大而退化，而且能够不但地通过学习和继承而不断提高。正是由于人类学会了社会写作，才能够做到老我老以及人之老，幼我幼以及人之幼，做到无论婴幼还是老迈，无论疾病还是伤残，都能避免动物界那种不可不避免的弱者悲惨。

人的一般本质是人与自然的对立。人的个性，就是每一个单个的存在形式，都会像每一种单个的自然存在形式一样具有与生俱来的排他性。

而人的本质，人的社会性，不但表现为共性，更重要的是，表现为人对自己的共性，即人的社会性的自觉性。人为了实践而结成社会，能够自觉地意识到共性之于自己的重要，因而能够把对共性的认可上升为义务去遵守，去履行，即能够自觉地用共性、用社会性去约束个性。而，这是任何自然存在都不可能有的一种特性，因而构成人的特有本质。

从理论上说，人的本质，并不是之人人身上皆有的一种普遍的品格，而是指人与动物、与自然界的本质界限。许多人人皆有的普遍品格，并不能把人于自然界区分开来，并不是人与自然相区分的界限，而是人与自然相同的渠道。例如人的自私性，追求物欲的本性，追求性爱的本性，追求自由的本性，等等，都是人的一种发自发本能。把这种自发的本能说成人的本性或者本质，就会在逻辑上遇到两个矛盾。第一，因为每个人都有许许多多这样的自发机制，因而就会得出人有许许多多的本质的结论。第二，这样的自发行机制世人所共有的，也是动物所共有的，因而就会得出人的本质也是动物的本质的结论。

人的本性的二重性。

人的本质是实践。因为人之所以要结成各种社会组织，就是而且只能是为了实践，为了形成集体的力量，即大于个体的力量。实践是社会的。

恩格斯也曾尖锐地指出过。他说:“ 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 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每一次胜利, 起初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 但是往后和再往后却发生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 常常把最初的结果又消除了。”①（出处见《人学原理》异化部分）生物人，人的自然本性，人的来源，猴子变人。

人作为一种生命物体，与其他生命物体（包括动物和植物）一样，都是一种新陈代谢的过程。都有趋利避害的本能。

人以自然为对象。

人之为人，人与自然的对立和自然对人的制约

人与自然的矛盾发展历程

人的本质，从其本来的意义上说，是指人这个概念的内在规定，或者说，是指人区别于自然界的最根本最重要左右标志性意义的界限。人本来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是后来才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并且与自然界对立的一个物种，一个认识对象。人本来是不能与自然界互相脱离的，但我们要把人作为我们的一个特殊的认识对象，或者说研究对象，必须把人于自然界区分开来。我们既然要把人于自然界区分开来，就要找到人于自然界的界限。也就是找出人于自然界最大的不同之处。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的本质不是别的，就是创造，或者说是创造性劳动。也可以说，就是人的社会实践。因为只有人才能进行创造性劳动，才会有实践这种能动的感性活动。一方面，除了人之外，自然界其他任何物种，都不会有这种感性的活动。另一方面，人身上的其他品格特性，不管它在人身上具有多么普遍的性质，都不能让我们把人与自然界有效地区分开来。所以，人的本质，不是别的，而是实践。

在生产力之外寻找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是马克思主义之前的历史观的传统做法。孟德斯鸠在《发法的精神》中专门研究过这样的题目：《论政治奴隶制如何与气候的本性有关》、《土地的本性如何影响法律》、《与气候的本性有关的法律》……

地理环境不能说和社会历史发展没有关系。因为历史发展是有人的实践及其结果构成的，特别是由社会的生产实践和阶级斗争实践构成的。而人的实践，人对自然的需求，从一开始就是和地理环境相联系的。猿之所以能变成人，就和地理环境的变迁有直接的关系。还有一个很直接的例子，非洲和其他一些热带地区，人类的出现很早，但其进化的却很慢，折合那里的地理环境优越，很容易满足那里的人们的基本生存序言有密切的关系。

**（二）实践是人的主观能动性的最高表现形式**

既然实践是有目的的，于是就产生为什么劳动，为什么活着或为什么生存的问题，即人的价值问题。

两个问题的内在逻辑不可分割。人的本质是实践。实践概念内涵着目的性问题。产生人的价值问题

**（三）实践是人能够驾驭自然的唯一武器**

实践是争取自由的感性活动。但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驾驭。自由与随意断然不同。随意只是消极的被动的得过且过，自多只盲目的任性，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人的能动性的变现。

实践是人之所以能够从自然界分离出来的根本动力。

一切争论的根源在于是否关注到人的角色特征

**二、实践是人的社会价值的源泉**

（一）实践创造价值

实践的社会性和主体性产生不同的价值观。关于人生目的、价值的不同理解。为自己还是为社会。目的的社会性和主体性。人生的社会意义和主体意义。

人身的存在（自由、平等、权利）

人生的意义（贡献、伦理、义务）

参见《报刊文摘》2014年12月8日第三版《生命的长度与厚度》

价值期待、价值追求、价值实现。

两种价值表达的形式和内涵

（生理价值和社会价值，自由和秩序，权利和义务，平等和伦理）

个性自由于社会平等也是互相矛盾的。但启蒙学者却把这两者同时列为追求的人生价值。

　　参阅**《报刊文摘》2012年6月11日**第二版《探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离不开公平正义》

自发性价值理念与自觉性价值理念。

　两种价值表达的根源（人的本体性与对象性）

价值表达和价值对象

人的生命的意义，是一个关于主体与对象的关系问题的命题。离开对象世界，就无所谓主体的意义。

价值本体、价值对象、价值诉求、价值形态、价值意识、价值理念、价值批判。

价值就是存在的意义。

本体价值、对象价值。对象对本体的意义，就是对象价值。本体对对象的意义，就是本体价值。

价值诉求，就是本体对对象价值的诉求。

价值形态，就是本体对对象的价值。

参阅《环球时报》（2013年２月５日第八版，《官员价值体系亏空，钱房就来填补》

两种表达，实际上是各自表达了价值含义的一部分。把二者统一起来才是价值的全部定义。

人的价值的本体形态（人生状态的比较价值）

人的价值的对象形态（存在价值、社会价值、社会意义，被爱的具体实现形式）

价值本体与价值对象的矛盾统一

人的价值起码可以区分为这样几种不同的含义。人的价值，人类的价值，生命个体的价值，生命个体的存在价值（生命个体对与社会的存在意义，急期存在至于社会的价值，或者说，他对社会所期的作用，即他对社会所能旅行的义务），生命个体存在价值的社会表达（生命个体的社会权利）

人的价值表达反映了人们对自己生命存在的两个不同的内容：一个是生命存在的社会意义，即其对于社会的价值。另一个是其生命存在的意义是否得到了社会的成人、认可和必要的回报。前一个内容实际上就是人们的社会义务，后一个内容实际上就是人们的社会权利。

（人的价值与人生的意义，人生的价值追求）

**人的价值与角色价值。**

**人的价值，本质上人们社会义务和社会权利的统一。这种统一既不是义务对权利的吞噬，也不是权利对义务的掩盖，而是二者的充分实现。充分地履行义务，是社会得到满足，其社会价值得到实现。充分地行使权利，使自己得到满足，其本身价值得到实现。也就是说，价值反应的是个体的人与社会的关系，是人们在其所从事的社会实践中所处的位置、所发挥的作用及其实现的程度，是个人对社会的需要和社会对个人的需要的统一。个人与社会之间的这种关系，其全部内容，都可以概括为人的权利和义务。人的权利，反映的是个人对社会的需要。而人的义务，则反映了社会对个人的要。**

所以，人的价值与人的本质是不可分割的。我们不可能离开人的本质问题来谈论人的价值问题。对人的本质问题的理解，决定着对人的价值问题的理解。

所谓普世价值，与其说是一种价值观念，不如说是一种意识形态工具，一种从某种现成的意识形态出发，以驱赶、毁灭、替代另一种意识形态为目的的机关枪、破击炮。所谓普世价值，就其所表达的思想内容来说，无非是早在200多年前就已经由启蒙学者表达出来的那些诸如人权、自由、民主、平等、博爱之类的东西。尽管这些思想在当时确实发挥过十分进步的历史作用，但毕竟只是一种200多年以前的人类文明状态，毕竟其中透露出很多缺乏逻辑的天才猜测，毕竟这些天才的恶猜测就是在它的故乡也没有真正落实过。如果因为这些在当时显得很先进的思想，而否定人类最近200多年来的理论进步，甚至力图用这些并不周延的早期思想成果驱赶、毁灭、替代200百多年来的人类文明发展成果，那就不仅仅思想僵化，而是开历史的倒车。

人生是由时间构成的。每个人在相同的时间里做的事情不一样，就标志着人生的价值不一样。人类迄今所有的发明创造，都是为了多做事情，为了把事情做得更好。不管是骑马、乘车（从牛车、马车、自行车、汽车、火车）飞机，都是为了行路更快，走得更远。农业机器，是为了生产更多的粮食，工业机械是为了生产更多地衣服或者日用品。

人们所做的事情，不单是为社会所坐的贡献，而且要得到社会的承认。前者是义务，后者是权力。二者的统一就是价值。

所以，关于人的价值的两种表达，各有其道理，然而又都不完整。只有把二者统一起来理解，才是对价值的更准确的表达。

一个著名的电影艺术家在它的日记中写道：“我们已经参加了革命队伍，更是不应该老为个人打算而把自己放在第一位。但光靠近群众还是没有用的，要爱群众、关怀群众（像关怀爱人一样，这当然一时不易做到，但这是方向），并随时地向群众青椒、学习。”（引自作家文摘2013年12月13日第七版何建明文章《谢晋与五代领导人的秘事》。原载11月20日《中国艺术报》）

价值的载体是人的角色特征，即人的社会本性。没有角色划分，人的加载就没有得以表达的载体。

人既然已经从自然界分离出来，作为一个地里的类本质而存在，而且是一个面对自然的类存在物，那么他在面对自然的时候，就一定会要以自身为本体，不可能以自然为本体。否则他就不是一个独立于自然的泪的存在物了。然而，自然毕竟是一个更加本源的存在。没有自然就不可能有人的发生。于是，人类就不能不经常处于这样一种矛盾之中：到底人是本源的还是自然是本源的存在？上帝造人说虽然令很多人都迷信之至，但这种说教毕竟无法回避上帝是什么这样一个问题。

究竟人是本体，还是自然是本体，这个争论的实质是一种关于价值的争论。即，到底是人更有价值，还是自然姐更有价值？

在一个城市，一堆做医生的夫妇，因为不堪流浪狗的骚扰而放火烧死了流浪狗，结果引起一些所谓的狗权保护者的愤怒，径直这对夫妇无法继续在医院工作。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到底是人权大于狗权还是狗权大于人权？

人在其所从事的社会实践中所处的位置、所发挥的作用及其出发点的实现程度。

权利和义务。角色的本质就是每一个个体的人必须享有的权利和必须遵守的义务

人的价值都是角色的价值。不同的角色有不同的价值和价值追求。

抽象的人是没有价值的。因为价值是个关系范畴，抽象的人，作为一个抽象的概念，并不涉及不同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所以，一个认字，不管你把他写的多大，都没有任何价值。

作为人应当拥有的价值，也就是起码的价值，是和全部价值相联系的，是全部价值的一部分。任何社会中的任何一个人，都有一种全部价值，即具整体体价值。（参见《学习时报》2013-4-15，第12版：“我---他存在系统”）。

价值要通过情感来反映。现在，人们所谓的价值，大体上有三个含义。意识之客体，包括自然的和社会的，对人的意义。二是指人对社会、对他人的存在意义。三是指人在社会中的地位分量。这三个方面都反映与人的感情。

人的价值在于创造。人都创造的欲望，创造的追求。一个理想的社会，应当对买个人的和追求得到充分发挥。否则，人们就会对社会不满。就会心烦意乱，一个孩子，他的创造欲望如果得不到如果得不到家长的支持和鼓励，反而受到限制，她就会对家长不满，不尊重家长。特别是在孩子成熟以后，老人更要注意这一点。

人的价值与人的本质不可分割，但人的本质与人的价值又确实是两个不同的哲学范畴。人的本质是作为人的一种共同本性的哲学抽象，而人的价值是人的本质，即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的目的或者说人的社会实践的客观意义，即人的创造的具体实现形式。总而言之，如果说人的本质是时间，那么，人的价值就是创造。

人的价值，也可以叫做人生的意义。每个人都在进行创造性劳动。有的成就大有的成就小。一个人在历史上的成就越多、越大，我们就会说他的人生越有价值，越有意义。

人的理想，就是人们实现自己价值的愿望。

有人在理解人的价值这种哲学范畴的时候，离开人的本质或者从对人的本质的错误理解中解释人的价值，他们首先把人理解为一个从若干具体的个人身上归纳出来的共同特征的抽象物，然后又从这样一个抽象地概念出发来理解人的价值，把人的价值理解为一个抽象的、孤立的概念的派生物，因而人的价值也就不能不是一个抽象的、孤立的概念，而不能不把人的价值理解为活生生地，感性活动的创造成果，而是理解为某些个体的人在社会生活中所受到的尊重。于是，他们就陷入了一种难以摆脱的自相矛盾之中：一方面，他们思考问题的出发点是人本身，但又反对人享受大自然的权利，例如罗马俱乐部贝切依反对创造人的世界。（《未来世界》第122页）

人们常说人生的意义。青少年要立志向，青壮年奋力拼搏，老年人因成功而骄傲，都是因为人生有意义。这个意义就是人生的价值。

人的价值本质

人的价值判断

主体标准和对象标准

成功与失败

幸福与痛苦（苦与乐）

贡献与享受

光荣与耻辱

精神财富与物质财富

一个人对自己的价值实现程度的判断，与其能力相关。能力强的人容易关注成就和贡献，因为他从不担心社会回报。能力弱的人容易关注的得到的回报多少。因为他对自己能不能得到回报，这种回报能不能满足自己的生活需要总有一种担忧。这是一种弱者的习惯性心态。

**（二）价值是权力和义务的统一**

因此，人的价值所反映的就是每一个个体的人与其所生活的社会、自然界之间的关系。反映的是每一个个体的人对社会环境的需要以及社会环境对这个个体的人的需要。

如果说实践是人的本质，而且实践是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感性角色互动，那就理所当然地合乎逻辑地推论出，价值是权力与义务的统一。

人的价值的自然性与社会性及二者的辩证关系。

人生价值归根结底是对真善美的创造。

真、善、美的自然状态与社会状态。人的生命并不必然以社会为前提，但人的价值则必然以社会为前提。离开社会，就无所谓价值。

李泽厚的人类学本体论

实践是人的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实践首先是每一个人的权利，没有这种权利就不能实现其生存的价值。同时实践又是一种社会义务，是其必须对社会承担的一种义务。任何人的实践必须能够满足其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的需要，必须能够对社会有益处，任何人的时间活动，从归根结底的意义上说，是其对其所生活的社会所做出的一种服务，回报。否则，他不但无法得到社会的支持和配合，因而不可能真正持续地进行下去，而且，即使勉强在某种意义上进行到了某种程度，获得了某种结果，也不可能得到社会的承认，因而不可能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实现其价值。

实践的社会性有两个意义。一是任何人的实践不可能离开社会而成为一种纯粹意义上的甘心活动。也就是说，任何人的时间，都必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必须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与这个社会结构中的其他人进行某种合作。二是任何人的实践如果离开社会，如果成为纯粹意义上的单个人的感性活动，就不可能产生任何价值，就没有任何意义，即使产生了某种物质的结果，也不可能得到社会的承认。

也就是说，人的社会实践本来是从改造自然开始的。改造自然的社会时间是人类最原始的社会时间。但由于热门的社会实践都必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社会结构中进行，因此，任何人的实践，都会对其所处的社会环境产生一种不断改进的要求。于是就产生了人们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任何本来意义上的社会进步，从归根结底的意义上说，都是人类社会实践条件的改善，都是人的价值实现条件的改善。

人类正是为了更好地实现社会进步，所以就不断地研究社会运动的客观规律，开展各种社会实验，探索更加合理的社会组织形式。提出各种关于社会理想或者理想社会的想象和实验。中国古代所谓大同世界的想象，欧洲近代各种理想国、各种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理论，以及欧文的共产主义实验，都是建立理想社会的尝试。马克思的理论，就是在这些前辈基础上提出的关于社会发展进步客观规律的学说。马克思认为，一切社会结构形式都是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为基础的；一切社会经济关系的实际内容都是社会生产能力或水平。生产能力是一个多层次的体系。

人的价值的两种形态。主体价值：角色义务的兑现和实现程度。

客体价值：角色在社会实践中世纪发挥的作用和贡献。

需求和贡献（权利和义务）（参见《学习时报》2013-4-15，第12版：“我---他存在系统”）

**社会价值的内在矛盾表现为凝聚于活力的矛盾。而个体价值的内在矛盾表现为自由与能量的矛盾。这个矛盾也成为每个社会角色价值实现程度的衡量指标。**

权利和义务都是社会关系的表达形式，他们在实践中实现统一。

任何权利和义务都以经济的权利和义务为基础。

法律与经济的关系，道德与经济的关系。

权利反应的是个体对社会的需求，包括物质的需求和精神的需求，例如尊严等等。是个体的人之所以能够存在的必要条件。

义务反映的是社会对个体的人的需求，要通过人的行为来实现。是每一个个体的人之所以有存在意义的必要条件。

争论的实质是一种关于价值的争论。即，到底是人更有价值，还是自然界更有价值？

人在其所从事的社会实践中所处的位置、所发挥的作用及其出发点的实现程度。

权利和义务。角色的本质就是每一个个体的人必须享有的权利和必须遵守的义务

人的价值都是角色的价值。不同的角色有不同的价值和价值追求。

抽象的人是没有价值的。因为价值是个关系范畴，抽象的人，作为一个抽象的概念，并不涉及不同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所以，一个认字，不管你把他写的多大，都没有任何价值。

作为人应当拥有的价值，也就是起码的价值，是和全部价值相联系的，是全部价值的一部分。任何社会中的任何一个人，都有一种全部价值，即具整体体价值。（参见《学习时报》2013-4-15，第12版：“我---他存在系统”）。

不被人当人来尊重，这种现象如何理解？仅仅将人的价值并不解决问题。不被人尊重，只是现象，不是原因。

人的价值有两方面的含义。意识，人生的社会意义。二是，人生意义所获得的社会承认，即人的份量、地位。这两方面是互相矛盾的。其统一的条件，基础是创造。一个认只有参加创造性的劳动，才能对社会做出贡献，也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尊重和肯定。人的这种本质，在剥削阶级偏见盛行的社会里，只能得到扭曲而不能得到实现。

**（三）价值是人类的审美对象**

审美是审美主体对审美对象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的实践活动的主管批判。

真、善、美的统一、分离、对立统一。

真、善、美的主观状态与客观状态。

真，不但是真理，真是，而且包括自然、纯洁、非人为的状态，包括人为存在而作的努力以及存在的实现。

善不仅是个道德范畴。

美不仅是个审美的范畴。

被需要是最大的享受。被忽略是最大的痛苦。

被需要就是义务明确，且履行得有效果。

**幸福，吃得好，财富多，与众不同，都是避免被忽略的条件。也是表达存在价值的途径、手段、办法。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物质享受。当然，这趋势是一种物质享受，但更是一种精神享受。**

幸福以需求为前提。没有需求就没有幸福。人的物质需求，包括衣、食、住、行，作为价值追求的一个方面，是及其有限的。多则无益。

参见《学习时报》2013-4-15，第12版：“我---他存在系统”

包括财富和荣誉，都是无限的。是一种精神享受。追求财富和荣誉的有正当和不正当两种途径。

荣辱

财富

贡献

苦乐

人与动物不同。被爱是价值，施爱也是价值，而且是更有分量的价值。施爱越多越久，感情越深。

**三、实践与人的角色特征**

**（一）人的角色特征源于人类的实践活动**

实践是不同角色为共同目的而互动的行为

实践具有鲜明的社会性。实践的社会性不仅表现为任何人的时间都不是孤立的单个人的感性活动，更重要的是，实践必须是有意义的创造性劳动，必须符合人的客观的社会需要和目的。离开这样两个规定，仅仅作为单个人的感性活动，没有任何创造性意义的感性活动，不是本来意义上的实践。例如在日本侵华战争中曾经发生过南京大屠杀，有两个少尉军官曾经在南京展开杀人比赛，并以此为乐。仅仅是日本军国主义教育所造成的人性的严重扭曲，是比猫捉老鼠更有标本意义的兽性行为，而不是人的社会时间。还有些失足青年以杀人为乐，也是由于某些具体原因而至使其人性被扭曲之后所表现出来的兽性行为。

人的实践，不应当理解为人们个人的活动，而只能理解为社会实践。理解人的社会实践时，不能忘记，不能离开人们在实践中所结成的各种社会关系。

没有不同角色差别，每一个行为主体都是同质同构做同样的事情，都只能发挥相同的作用，就无法实现能力互补，就没有合作的必要和机会，没有合作的内在需求和冲动。

**（二）实践活动需要社会角色的划分工**

因此，一切的实践都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权力是在其所从事的社会实践中所享有的生存权、参与权、对实践出发点的解释权，以及对实践成果的分享权。义务是其在社会实践中为这种社会实践能得以进行而必须承认其在社会所获得的分工**（所扮演的角色）**，服从这种分工对自己的各种约束，以及在社会实践中所必须做出的力所能及的贡献。

人的价值是创造。创造中既有贡献又有满足，成就的满足。

人在实践总会遇到一系列的矛盾和冲突，这些矛盾和冲突，实质上都是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问题。

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是生产关系。

一切社会形式，例如家庭、团体、国家、民族等等，其基础都是经济关系。现实的法律、政治分析。

各种生产关系都是当时社会生产资料以及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结合形式。

生产力的动力是一个多乘此层次的体系，包括生产关系、科学技术、人的实践本性、创造本性、人口规模、政治热情、生活需求等等。生产的发展产生阶级，生产的发展消灭阶级。

生产的发展是多种远近的共同结果。

所谓信息社会。

1. **角色特征就是人类的社会性特征**

一切争论的根源在于是否关注到人的角色特征

1.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5月第一版，第三卷第468页。 [↑](#footnote-ref-1)
2.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54页。 [↑](#footnote-ref-2)
3. 关于中国哲学史上为什么来自社会治理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人学思想资料会特别丰富，而来自自然科学的思想资料会相对稀薄，拙作《论中国模式》第一章中曾经以“活力与合力兼得的文化背景”为题，力图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进行简略的分析。 [↑](#footnote-ref-3)
4. 《孟子·告子上》 [↑](#footnote-ref-4)
5. 《孟子·公孙丑上》 [↑](#footnote-ref-5)
6. 同上。 [↑](#footnote-ref-6)
7. 《孟子·滕文公上》 [↑](#footnote-ref-7)
8. 《孟子·离娄下》 [↑](#footnote-ref-8)
9. 《荀子·性恶》 [↑](#footnote-ref-9)
10. 同上 [↑](#footnote-ref-10)
11. 同上 [↑](#footnote-ref-11)